

## 臺南市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交通事故分析解讀：105 年度 11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14 件死亡 14 人，肇事特性分析如下：

- (一) 肇事時段分析：8-10 時、12-14 時各發生 3 件最多。
- (二) 肇事原因分析：以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各發生 4 件最多。
- (三) 肇事車種(第一當事人)分析：以機車發生 8 件最多。
- (四) 道路類別及型態分析：以市區道路(類別)發生 11 件最多，交岔路口(型態)發生 8 件最多。
- (五) 事故類型分析：車與車類型發生 9 件、自撞類型發生 4 件(其中 2 件酒駕)、人與車類型發生 1 件。
- (六) 死亡者年齡層分析：70-79 歲死亡 5 人最多(65 歲以上 8 人)(編號 1、2、3、5、7、8、11、14)。
- (七) 學生涉及肇事計 5 人(造成 2 人死亡：高中生 1 死大學生 1 死，3 人受傷：高中生 1 傷、大學生 2 傷)(編號 6、10、12)。
- (八) 主要肇因為酒後駕車失控案件未發生。
  - 1. A1 類事故第一當事者 3 人有飲酒情形(編號 3、6、9)。
  - 2. A1 類事故所有駕駛人中 2 人飲酒超過標準(換算呼氣酒精濃度 0.915mg/l、0.875mg/L)(編號 3、6)。

二、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分析本月交通事故型態，高齡長者(65 歲以上)交通事故，本月共發生 8 件，造成 8 人死亡，占本月 A1 類交通事故 57.1%；有鑑於此本局除於各社區活動中心、樂齡中心及長者聚會場所，加強長者用路安全宣導外，並運用員警於執行家戶訪問或為民服務機會替轄區高齡者安裝自行車後座警示燈，提高自行車早晨及黃昏行駛的辨視度，有效防制事故發生，以保障用路人安全。